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31-3756
承 辦 人：開股　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2)2331-8821轉3165

受文者：繼承人葉水珠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刑開108訴954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　1130011826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辦理108年度訴字第954號案件被告洪堃棋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請於接獲本通知7日後（自翌日起算扣除假日）15日內，攜帶說明二欄所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以簽名代之），前來本院出納室洽辦刑事保證金發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開案件前經判決確定，具保人洪堃棋於108年8月23日向本院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（聯單號碼：108年刑保字第280號，原繳款案號：108年度聲羈字第276號）應予發還具保人洪堃棋之法定繼承人「全體」。

二、全體繼承人如無法親自到院辦理，可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院，本院於手續完成並扣除匯費後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。

(1)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。
(2)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(3)繼承人系統表。
(4)本通知書正本。
(5)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。
(6)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(7)匯款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
(8)「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繼承人帳戶同意書」。

⑼委任領款同意書。

三、隨文檢附委任領款同意書、匯款同意書、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各1件。

四、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遺失者，領款人可填具附件所示之「切結書」替代原收據。

正本：繼承人葉水珠、繼承人洪麗莉、繼承人洪清潭
副本：本院會計室(附收據影本)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

附件一

保證金委任領款同意書

委任人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
受任人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

為領取鈞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刑事保證金一事，委任人不克親自前往貴院辦理，故同意以□開立支票□撥匯帳戶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，推派受任人為受款領取人，並授權其辦理具領保證金相關事務一切文件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委任人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（撥匯入帳委託人）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	帳號	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				

具保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出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法院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院法院

具保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（代理人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地檢署）申請發還□刑事保證金／□裁判費，因收據已遺失，並無移作其它用途（如報稅、報銷）等事實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交還刑事保證金（裁判費）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，所具切結事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股別：開股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年　月　日死亡		配偶	
繼承人 繼承順位 （民法第1138條）	直系血親卑親屬 （第一順位）	子女		
		孫 子女 外孫		
		曾孫 子女 外曾孫		
	父母 （第二順位）			
	兄弟姊妹 （第三順位）			
	祖父母 （第四順位）			

註：

一、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順列入。

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
三、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出生」字樣。

四、繼承人戶籍地址（或送達地址）詳如繼承人名冊。